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5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張錦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詳見附件一，P. 2-5)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違反新聞自律提案、新聞自律思辨案、值得讚許：公安及

消費新聞案例討論(王麗玲委員提案) (詳見附件二，

P. 6-9)

伍、散會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8月20日至100年08月24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主旨：民眾反映新聞頻道報導高中生弑親新聞時，細節描述犯罪手法等不妥意見供參。</p> <p>一、100/08/20 12:00： 要旨：妨害兒少身心。 說明：小孩砍剝雙親的報導新聞內容不妥，妨害兒少身心，詳細說明兇嫌犯案過程。</p> <p>二、100/08/24 10:48 要旨：節目內容不妥。 說明：投訴中天新聞播報高中生弑雙親太深入影響甚鉅。</p> <p>三、100/08/22 09:25 要旨：傳播新聞內容不實報導。 說明：最近新聞報導，南部有位精神疾病的學生計劃殺父母，因計劃書是在精神疾病發作寫的。請 NCC 立即制止這些新聞報導，以免此學生被錯誤報導為「殺人魔」。</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一)中天新聞雖於100年8月20日製作高中生弑親之相關報導中提及該案少年之部分犯罪手法，然主要之目的係在於呈現本案所顯示之社會現象，以提醒觀眾親子間是否有疏於溝通之情形，以及若親子間平日加強溝通管道，或許不致導致此等不幸之弑親結果。</p> <p>(二)另警方在本案說明文件上關於少年弑親之手法詳細載明多達三頁，而本公司僅從中列舉兩、三點，以達提醒觀眾之目的，並非如民眾所投訴，到達犯罪手法鉅細彌遺之程度。</p> <p>(三)中天報導並未特別著重於強調本案之犯罪手法，而係出於關懷社會之角度讓觀眾深切注意親子關係溝通之重要。然對於民眾來信投訴之部分，中天亦虛心接受並自我檢討，未來之新聞報導上，將避免有細描犯罪手法之情事。未來於新聞報導製作上絕對會更加審慎。</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中天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二案(NCC 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8月04日 00:00-23:50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主旨：民眾反映新聞頻道不斷重播捷運頂溪站副站長慘死之監視器片段內容不妥意見供參。	
說明：不只是三立，均引用蘋果的影片片段。 關於頂溪副站長慘死，不斷在節目中重播最後遇害的監視器片段，實在很不妥，不管是對一般觀眾而言很殘忍，對家屬來說更加殘酷，更何況一直不斷重播就像在重新刺痛傷口一樣。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此新聞為捷運站首次有手扶梯意外導致站務人員喪命，還原當時意外為何發生，台北捷運公司調出當時錄影畫面提供給媒體，釐清整個過程。 二、監視器畫面已作定格處理。 三、下次處理類似新聞我們會更謹慎處理，顧及家屬感受，不要讓他們有二次傷害。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三立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NCC 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8月27日 7時6分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主旨：民眾反映東森新聞台頻道新聞內容不妥意見。</p> <p>說明：</p> <p>一、民眾反映，旨揭頻道於100年8月27日7時6分許播出「端麵手滑，熱湯燙傷4歲女童大腿」新聞時，採訪記者以不妥言語訪問當事人乙事。</p> <p>二、依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分則」中，第四條「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第3項規定，採訪傷者時，盡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p> <p>三、針對前揭新聞內容處理是否符合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p> <p>四、隨函檢附民眾陳情意見及新聞側錄光碟供參。</p> <p>1、民眾陳情意見：</p> <p>要旨：冷血的記者 訪詞荒誕 啼笑皆非</p> <p>說明：※我這篇文章是2009年8月14日投稿自由時報的時同，也mail給各家電視台及新聞局，希望共同重視這種拙劣的文化進而提升記者群的水準…當時；各電視台均即時回覆感謝指正。那段時間類似荒唐的訪問，的確減少了許多…。</p>	

莫拉克風災記者們的訪詞嚴重疏忽症

這幾天各大媒體，幾乎都鋪蓋地的報導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的悲慘景況。各家電視台更是深入災區，取得第一線的精確報導，讓國人同胞能立即得知各地災情。這些記者們不畏艱辛、衝鋒陷陣、甚至博命採訪。真是可敬！可佩！唯美中不足的是，每家電視台大多數的男女記者，都犯下了一個『由來已久，於成猶烈』的訪詞『嚴重疏忽症』而且；一直不斷的一再重複。這難道是台灣僅有的另一種災害嗎？

請各位仔細聽聽這些訪問詞，

- ※ 你現在的心情怎麼樣？
- ※ 妳現在還會害怕嗎？
- ※ 你有被嚇到嗎？
- ※ 妳以後要如何過生活？
- ※ 三天沒吃飯肚子會不會很餓？
- ※ 三天沒洗澡會不會很難受？
- ※ 你當時有沒有覺得很害怕？
- ※ 家人都沒有了，會不會很傷心？

各位記者們！進入災區就是要感同身受，用這種訪問詞面對災民，真是情何以堪啊！

投稿園地：自由廣場民意專頁

今晨 東森新聞台有一則毒家新聞『四歲小女孩在餐廳，不慎被服務生上熱湯淋了半個身子』該台一位女記者在現場問小妹妹：

- ※ 被熱湯淋到的當時會痛嗎？
- ※ 雙腿被這麼熱的湯燙到會很痛嗎？
- ※ 被燙得這麼嚴重一定很痛、很痛、對不對？

新聞局的高階長官們：

這種訪詞您們覺得適宜嗎？

2、新聞側錄光碟詳見影片檔。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該報導係當事人家長投訴本台，由於家長不滿發生意外的餐廳，對於安全措施的疏失，及對受傷小女孩的事後慰問態度不佳，故希望能呈現小女孩受傷之苦，所有訪問，都是在家長同意下進行。但為避免引發觀眾不佳感受，已再次要求記者同仁注意訪問技巧，勿再發生類似狀況。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NCC 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100年07月18日 18:49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主旨：民眾反映東森新聞台頻道新聞內容不妥意見。	
說明： 一、民眾反映，旨揭頻道於100年7月18日18時49分許播出「『印表機印偽鈔』，五年『洗』上百萬」新聞時，出現疑似毀損國幣、示範偽鈔製造方式及意圖使用偽鈔等不妥內容。 二、針對前揭新聞內容處理是否符合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 三、隨函檢附民眾陳情意見及新聞側錄光碟供參。 1、民眾陳情意見： 要旨：無 說明：東森新聞身為媒體，就算有第四權，也不該公然違法。新聞背景為，一對夫婦因為用印表機印假鈔被抓，東森新聞在節目中，竟然自行製作假鈔！1.犯了毀損國幣罪。記者把真得鈔票剪掉，當成原料。2.製作假鈔罪。用印表機「示範」如何製作假鈔。嚴重教導犯罪手法！3.做完假鈔還拿去使用，第三度違法。請問新聞媒體的工作，包括教導犯罪手法在內嗎？那以後有歹徒殺人或打人，新聞是否也要示範？為何截止目前為止，沒看到相關單位開罰？實在太誇張。 其它：這種離譜的教導犯罪手法新聞，為何能夠每個小時不斷重複播出？請問有把關機制嗎？請務必依法開罰。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七月份大同分局破獲夫妻檔使用列表機列印假鈔，帶到傳統市場試圖魚目混珠兌換真硬幣。而東森新聞製作此新聞時，確實事先向警察機關報備將會在新聞中利用列表機列印鈔票，帶到街頭實測攤販老闆們能不能分辨假鈔。 而且在每一個攤販使用假鈔後，東森新聞記者也有向店家表明來意，更善盡責任教導店家老闆如何分辨假鈔。 至於民眾投訴東森新聞教導如何印製假鈔，確認過新聞母帶，本公司並沒有如何製作假鈔的過程，所以民眾看完新聞後，應該無法學習如何製作假鈔。	

回覆人：東森新聞台

諮詢委員：

違反新聞自律提案、新聞自律思辨案、值得讚許：公安及消費新聞

壹、違反新聞自律提案				
序號	播出頻道/時間	播出內容	違反新聞自律	備註
1	年代 100/9/27 晚間	獨家：酒店養鯊魚，可以財源廣進，以前流行養紅龍現在流行養鯊魚...(大概情節)	非關公共利益之報導，(沒有買賣就沒有傷害)如果因此產生效應，就會讓我們的環境再受傷，如福壽螺、蔓澤蘭影響毀損台灣生態環境。	(東森 10/7 變色龍新聞，亦是不鼓勵買賣才是)
2	東森 100/10/3 晚間	母女遭鄰居電擊.....	鏡頭竟然近距離拍攝記者持電擊棒，揮舞電擊棒發出電擊光和聲音！！ 記者不應是演員，不需要逼迫觀眾產生恐懼的感覺？！	為什麼記者報新聞，有規定需搏命演出嗎？
3	東森 100/10/3 晚間重播	獨家：于美人節目首次訪談被美國CIA 騙婚的女博士..	非關公共利益之報導。他台節目已訪談過此人，怎麼會是獨家新聞報導？而這是否有家綜藝節目藉此廣告。	獨家新聞的定義在那裡？
4	東森/年代 100/10/3 ...16	新聞畫面有三分之一在播放星座命運，甚至也不斷以跑馬燈方式出現	星座命運是重要新聞資訊嗎？還打出某星座專家提供。	重要新聞資訊應包括政府拿納稅人的錢辦了那些活動，納稅人需知道才能去監督消費。
5	東森(51) 100/10/7 晚間	來自網路：上海地鐵眼鏡女搶位子，女代夫出征，兩女大打出手(不斷重複播出，記者再配台詞)。	這則新聞如此播出有何意義？ 據筆者觀察上海及北京地鐵之車廂，並沒有每節車廂設分別色的博愛座(如台北捷運博愛座由粉紅色便成深深藍色)，他們會在車廂廣播請大家讓座(既每個座位都是博愛座)，卻實我也看見他們讓座的主動力比台北積極許多。	北京到上海高鐵站站色彩都一樣。 北京及上海地鐵手扶梯(廂型電梯)設計是非常不便利的。北京地鐵票價一個價全世界最便宜的。

	東森財經 (57) 100/10/7 18:23	臍帶血銀行新聞只播報一家廠商，有失平衡報導。	臍帶血銀行儲存的費用是否非一般家庭能付得起的，而且此舉有真實之必要嗎？在臺灣政府的研究機構免費提供此服務，也是用納稅人的錢，為什麼新聞主管沒要求記者報導！	

貳、新聞自律思辨案

序號	播出頻道/時間	播出內容	思辨	備註
1	年代 100/9/26	因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提高，民眾捐贈統一發票給公益團體減少，造成公益團體財務困難...	發行統一發票最主要是避免逃漏稅，同時因全民一起用發票監督，並將利益全民共享；故統一發票的出使原意不可磨滅。因此質疑民眾愛心減少。公益團體財務收入困難，不能說成是因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提高。	
2	年代 100/9/26	吳寶村麵包店門前人行道違規停機車..	政府在推友善空間，就是資源共享和諧共存。吳寶村麵包店門前人行道非常寬敞，機車停放在完全不會防礙行人及交通安全，按常理是合適停放機車，如果被開罰單不單民眾受冤，也是規劃設計不周。	以桃園內壢興仁路為例(提供照片參考)是友善空間並是合理的便民設計，不是讓民眾受冤。我們要為台灣使用率最高的機車族(未來是電動車族)與行人創造設計合理的使用權。
3	100/9/26 27	台灣大學校門前羅斯福路上，腳踏車通行道，行人走過被開罰單	記者採訪路人甲乙丙丁，之後採訪負責單位其說詞是旁邊有地下道可走，要再加斑馬線就要延長綠燈的秒數，不太方便。 又一個官僚說詞，記者又助紂為虐！	事實是那個地方本應加斑馬線，(提供照片參考)。又是一個讓百姓受冤的地方。現在台北是在人行道畫有自行車通道，並在上面寫著行人優先。用路人不是人人方便上天橋或走地下道。尤其是在台北首推用路人優先權，為何記者沒問那位官僚？(筆者曾任台北市政府社區規劃

				師，同時也是社造師)
4	東森(51) 100/10/6	士林捷運站飯團妹...(約播報 3~5 分鐘) 來自網路然後記者到現場問其他見過的商家，再問其就讀學校主管，其主管說小女孩的母親來過學校領補助金，然後小女孩還是沒來上學，他們有按規定辦理過，現在小女孩轉學，他們也沒辦法。新聞就如此結束。	記者應該訪問誰才對？記者是否是助紂者，給學校主管推諉責任的機會。如此新聞是幫助飯團妹還是讓她顛沛流離	
5	各台 100/10/	特殊學校性侵事件，採訪教育部吳清基部長	全部的記者將麥克風擠向吳清基部長，他就說一片官話之後一直說對不起，然後這新聞就結束，之後至今沒有進一步的新聞報導？	這只是給當官的說對不起然後就算交代了！目前 12 年教育校長是流水的官，學校有“萬年”任和等退休的老師，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

參、值得讚許：公安及消費新聞

序號	播出頻道/時間	播出內容	讚許	備註
1	年代 100/9/27 晚間	來自監視器：彰化某醫院急診室，原告打被告，傷及醫護人員。記者採訪醫護人員和警衛。	有關切到急診室醫護人員的安危。 但採訪保全還不如採訪醫院的管理部應有何改善措施。	私立醫院是聘保全，公立醫院是派警察，派此處工作者有公安應變的專業能力嗎？還是此處是一個便宜差事？
2	年代 100/9/27 晚間	曾姓男子總統府側門附近，開車引火自焚，因對司法不公	記者追查原因是曾姓男子證件被盜用，卻一直敗訴.....採訪律師...並登出其訴狀等 (約有 5 分鐘的報導)這真是一則專業的新聞報導	以筆者近月切身進入司法程序。發現司改並不只是恐龍法官的問題，應是由根部開始恐龍如報警筆錄被簡化，偵察庭檢察事務官偵察問案粗糙誤導，基本能力不足，造成問訊筆錄失真，而檢察官依此在

				進入傳訊，然後再判起訴或不起訴，至此如果起訴開庭，既使法官不恐龍都很困難了！
3	TVBS 100/10/3 晚間	買相機要貨筆三家，而這三家都是同一個老闆，三家同一款相機三家三個價... 主播說我們報這則新聞到底要告訴觀眾如何做？還是只能貨比三家。	解開現在生意人抄作價格的手法	其實現在既使在夜市的鞋店、服飾店在同一條街上有三家都是同一個老闆開的。所以，主播應建意觀眾問完3家已上再討價最便宜那家，不要太早下手，或與店家口頭合約買貴退貨。
4	東森 51 100/10/4 晚間	商品抬高價格再打折，並沒有比較便宜。	揭穿不實的打折促銷。	台灣原本很自豪是不二價，購物好放心的國度。但這幾年已開始變相「不二價」就是價格開得很高在說打折，實際上東西不值原定價(有一連鎖女性服飾店，每件衣服訂價都是一萬元以上，然後就從3折打到1折天天都特價)，記者是不是該訪問消基會和消保官。 (據筆者所知上海的百貨公司對打折有嚴格的規定，不可以欺騙消費者)
5	另有一台報導鞋商廣告不實，並訪問消保官，很完整的跑新聞。值得稱許。			